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 (b)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圣基茨和尼维斯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 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有关资料全文请查阅注释标明的文件。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外发布的报告和声明中所载的意见、看法或建议外, 本报告不含高专办的其他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¹

国际人权条约²

| |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 审议后的行动 |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
|--------------------------------------|--|--------|--|
| 批准、加入或继承 |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6 年)</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p> <p>《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p> | |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p> <p>《残疾人权利公约》</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p> |
| 保留和/或声明 申诉程序、调查和紧急行动 ³ |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2006 年)</p> | |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p> <p>《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p> |

1. 联合国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勒比组织)次区域小组指出, 圣基茨和尼维斯在 2011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收到了很多关于批准或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⁴, 圣基茨和尼维斯虽然接受了其中的一些建议⁵, 但尚未批准更多的联合国核心国际人权条约。⁶
2. 次区域小组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按照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发布的建议, 尽快加入所有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⁷ 该小组指出,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但尚未加入这一文书。⁸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宣称,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这已是全球和区域的共识, 且这两项公约是重要的国际条约, 旨在确保人人都具有国籍, 无国籍人享有各项基本人权。⁹ 难民署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这些公约。¹⁰
4. 难民署称, 据其了解, 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未采取加入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必需的步骤。¹¹ 难民署指出, 该《议定书》拓展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范围, 消除了其中地域和时间上的限制, 因此对有效保护难民的工作必不可少。难民署补充称, 鉴于区域具体情况和保护方面的挑战, 加入该《议定书》应当是优先事项, 并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这一文书。¹²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称, 应大力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提交国家报告, 用于定期磋商教科文组织与教育有关的标准设定文书。¹³
6. 教科文组织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 在此过程中, 为民间社会和弱势群体的参与提供便利, 并确保给予妇女和女童平等机会以处理性别差异问题。¹⁴

B.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7. 次区域小组确认, 该国在 2011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没有接受关于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各项建议。¹⁵ 次区域小组补充称, 虽然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2009 年成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 负责处理对政府内部管理不善所致公务人员处事不公正现象的投诉, 但这一办公室权力有限。¹⁶
8. 次区域小组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¹⁷ 次区域小组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设立体制化的部际机制, 负责监测和报告各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¹⁸ 次区域小组认为, 虽然该国已经作出努力来响应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一些建议, 但若能设立一项体制化的机制, 协调政府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往来, 旨在落实建议并开展报告工作, 则将大大加强该国有效响应建议的能力。¹⁹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报告提交情况

| 条约机构 | 上次审议的 结论性意见 | 上次审议后 提交的最新报告 | 最近的 结论性意见 | 报告提交情况 |
|----------------|----------------|------------------|--------------|---------------------------------|
| 消除种族歧视 委员会 | - | - | - | 初次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
| 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 | 2002 年 6 月 | - | - | 第五至第八次合并报告自 2014 年逾期未交 |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1999 年 5 月 | - | - | 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分别自 1997 年和 2002 年逾期未交 |

9. 次区域小组称，圣基茨和尼维斯有多篇应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逾期未交。²⁰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0. 次区域小组建议该国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条约机构报告，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以改进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工作。²¹

三.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11. 次区域小组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原籍、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的歧视，但没有专门的法律处理基于残疾、语言、性取向、性别认同或社会地位的歧视问题。²² 教科文组织着重指出，该国尚未采取足够的措施来处理持续存在的歧视问题。²³

12. 次区域小组表示，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没有全国性别政策。²⁴ 次区域小组建议该国在妇女署的支持下通过一项全国性别政策，并加强负责协调政策拟订工作的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内部的性别分析能力。²⁵

13. 次区域小组报告称，由于性别观念陈旧，该国仍然保持着传统的男女分工，分配女性从事的工作领域稳定性较差、技能水平较低。²⁶ 次区域小组认为，妇女仍然面临基于性别的障碍，包括与劳动力市场性质有关的障碍，例如职业和产业上的隔离、时间障碍、贫穷障碍和技能障碍，以及与较强的社会文化因素有关的障碍，包括当前男女均认为妇女只能“应付”特定领域的工作。²⁷

14. 次区域小组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正在采取举措，创造机会鼓励更多妇女通过《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边伙伴支持的方案创业。《人民就业方案》这一减贫方案也给男女创业和资产建设打开了一些空间。²⁸

15. 次区域小组称，社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社群的负面态度阻碍了从事此类人群工作的组织的运作，也阻碍了此类人群自由结社。²⁹ 次区域小组称，有关此类人群权利的公共话语显示，强烈反对同性恋和同性婚姻的情绪仍然存在，次区域小组还报告称，该国前总理曾公开倡导重新审查该国的反鸡奸法律并宽容对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³⁰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次区域小组提到，圣基茨和尼维斯人口虽少，却被视为全世界谋杀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次区域小组还指出，该国已试图通过增加农村社区的警方行动以及努力提高公众对暴力犯罪的认识来加强打击犯罪的活动。³¹

17. 次区域小组报告称，2014年，该国政府支持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SocialInnov4Change”的项目，这是一项面向青年、针对青年犯罪的打击犯罪举措。³²

18. 次区域小组提到，2011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不时出现警察暴行的媒体报告，并且在2013年，有报告称，在某次安全部队事先批准的游行期间，防暴警察拖拽并殴打了反对党人民行动运动的前领导人。³³

19. 泛美卫生组织称，2012年，人际暴力是圣基茨和尼维斯令人关切的一大问题。³⁴ 次区域小组称，圣基茨和尼维斯法律禁止强奸，但法律没有涉及婚内强奸的问题。次区域小组称，尽管该国重新成立了特殊受害者部门，但由于幸存者害怕遭到污名、报复或进一步暴力，或对当局缺乏信心，强奸报案往往少于实际案件数。³⁵ 次区域小组还称，没有面向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庇护所。³⁶

20. 次区域小组指出，政府目前正在就经修正的2014年《家庭暴力法案》进行辩论，该法案已经过议会二读，但尚未得到通过。³⁷

21. 次区域小组建议，除其他外，圣基茨和尼维斯应审查国家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战略行动计划草案并将之定稿以期获得内阁批准、应成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来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并应在更广泛的公民安全举措中，特别是在涉及处理团伙相关暴力的举措中，重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³⁸

22. 次区域小组称，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经恢复了缓刑制和儿童福利理事会，这是政府处理虐待儿童问题所必需的一项关键变革。次区域小组称，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已经努力加强儿童保护体系，实施了一项儿童保护议定书，并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皇家警察部队中成立了特殊受害者部门，主要处理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有关的问题。³⁹

23. 次区域小组提到，圣基茨和尼维斯虽然拒绝了所有与体罚有关的建议⁴⁰，但已经实施了一项名为“紫色项目”的教育举措，以营造有利于儿童的教育环境并发展替代式训导手段。⁴¹ 次区域小组补充称，自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已经实施了多个方案，以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以及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⁴² 政府还推行了提高认识举措，例如修改小学课程，教育年轻学生了解虐待行为。⁴³

24. 次区域小组称，2011 年，政府资助了一项题为“替代式训导手段：大于体罚”的全国公共宣传方案，但尽管如此，在家中、学校内以及刑事判决中，体罚仍然是合法的。⁴⁴ 教科文组织强调，该国尚未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禁止体罚。⁴⁵ 教科文组织称，应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采取更多措施，提高人们对体罚的不利面的认识。⁴⁶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5. 次区域小组宣称，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案件积压问题仍然严重，造成了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合理迟延，包括导致多起案件的被告在狱中还押候审多年。次区域小组报告称，政府曾表示有意审查刑事司法系统并着手进行必要改革，且 2014 年，政府已宣布启动一个全面培训方案，面向涉及司法系统的人员。⁴⁷

26. 次区域小组称，圣基茨和尼维斯已通过了《儿童司法法》、《儿童法》和《儿童地位法》，这些法律之所以能得到通过，是因为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东加勒比组织家庭法及家庭暴力法律和司法改革项目”。⁴⁸ 次区域小组还强调，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通过了 2011 年第 30 号《证据法》，允许采取特殊措施以确保刑事诉讼程序中证人的身份受到保护，并允许儿童通过远程技术指证攻击者。⁴⁹ 次区域小组报告称，2014 年，圣基茨和尼维斯开设了新视野少年拘留/教改中心，该中心收容并旨在对少年犯进行教育改造。⁵⁰

27. 次区域小组着重指出，2014 年，议会通过了《警察投诉法案》，该法案设立了独立的警察投诉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将由分管警察事务的部长根据内阁的建议任命。该法案还规定，要成立警察投诉处/专业标准办事处，负责受理公众对警员的投诉并开展调查和确定下一步行动。委员会是独立的，将可监督任何调查。⁵¹

D.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8. 教科文组织报告称，中伤和诽谤被视为刑事罪行，最高可处以三年监禁，而当局尚未颁布信息自由方面的法律。⁵² 教科文组织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推出一项符

合国际标准的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并建议按照国际标准，不再将中伤行为定为犯罪，而是将之置于民法范围。⁵³

29. 教科文组织确认，1983 年《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第 3 条保障言论自由。教科文组织还确认，2008 年至 2013 年该组织未发现圣基茨和尼维斯有杀害记者的情况，并报告称，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拥有安全的工作环境。⁵⁴ 教科文组织称，圣基茨和尼维斯存在媒体自我监管机制，监管渠道是加勒比媒体工作者协会。⁵⁵

30. 次区域小组指出，妇女虽然在选举期间充分参与投票且在各政党中非常活跃，但担任政治领袖职位的仍然很少，议会中只有一名女议员。次区域小组还指出，大多数公务员是妇女，且妇女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⁵⁶

31. 次区域小组认为，2015 年大选期间，由于政府试图在原定投票日前一个月更改选区划分，造成了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非常规情况。⁵⁷ 主要反对党提出了法律质疑，最终导致圣基茨和尼维斯的终审法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进行了干预。⁵⁸ 枢密院推翻了新的规定，并下令按原选区划分情况进行选举。⁵⁹ 次区域小组着重指出，投票结束约 12 小时后，选举监督员宣布中止一切计票并不再宣布选举结果，引发了进一步的争议。⁶⁰ 次区域小组报告称，若干高级别区域行为方发表了公开声明，敦促监督员毫不迟延地宣布初步选举结果。最终，监督员宣布反对党赢得了议会 11 席中的 7 席。⁶¹

E.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请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劳动法草案。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还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劳动法草案规定，轻工作的最低工作年龄为 13 岁，且 13 至 16 岁的儿童只能从事轻工作活动。⁶²

3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表示，明确希望劳动法草案将载有条款，要求雇主登记受其聘用或为其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年龄和出生日期，并注明未满 18 岁的人员。委员会还表示，明确希望当局尽快设立国家消除有害童工现象咨询委员会，且该委员会能毫不迟延地确保通过禁止未满 18 岁儿童从事的有害工种清单。委员会请政府在不久的将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修改违反童工规定的适当罚款金额。⁶³

34. 在拟订劳动法的框架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希望圣基茨和尼维斯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以下措施的评论：确保工人在招聘时和整个聘用期间都能获得足够保护，不受反工会歧视行为的侵害；确保对《就业保护法》规定的制裁措施进行审查，以使其对一切反工会歧视行为构成足够的威慑；通过具体条款，针对干预行为明确规定快速上诉程序，并辅以有效和具备劝阻力的制裁措施；以及通过具体条款，明确在法律上承认集体谈判权并加以规范。⁶⁴

F.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5. 次区域小组宣称，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经通过了《2013 至 2017 年社会保护战略》，该战略使社会保护干预措施优先惠及若干弱势群体，包括少龄母亲和婴幼儿，特别是那些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少龄母亲和婴幼儿，以及处境危险或无人照顾的少年和青年。⁶⁵ 该战略旨在加强该国的社会保护框架、引导整合若干不成体系的社会方案，并提高社会保护系统的效率和成效。⁶⁶

36. 次区域小组称，所有的雇员都必须缴纳社会保障金，而包括未满 18 岁的少年儿童、62 岁以上老人、囚犯和穷人在内的弱势人群免缴一切杂费和使用费。⁶⁷

37. 次区域小组回顾称，圣基茨和尼维斯还通过了一项全国减贫战略，确定了以下“关键支柱”：

- (a) 注重刺激经济活动；
- (b) 强化社会安全网；
- (c) 降低风险并加强社会保护；
- (d) 加强教育培训方案，包括旨在为工人进入经济活动新领域提供便利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
- (e) 发展农业和旅游业；
- (f) 扶持国内创业、促进社会参与和动员；
- (g) 加强社区赋权、进一步减少犯罪和加强社会管理。⁶⁸

38. 然而，次区域小组称，全国减贫战略的工作原则或目标中均未反映性别平等主流化。⁶⁹ 次区域小组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在设置社会安全网方案的受惠对象和实施这些方案的过程中采取注重儿童和性别平等的方法。⁷⁰ 次区域小组建议该国考虑从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的角度对其社会安全网方案(包括“塑造、赋权、培养和指示”方案)进行受益人分析，以确保各项服务能面向并提供给最弱势的人群。⁷¹ 次区域小组还建议该国加强负责协调政策拟订工作的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内部的性别分析能力。⁷²

39. 次区域小组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必须遵守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后备协定，受该协定所限，只有很小的空间能采取措施来处理绝大部分人口面临的艰苦条件，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面临的艰苦条件。⁷³

G. 健康权

40. 泛美卫生组织认为，该国在处理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预期寿命长、婴儿死亡率低，且孕产妇死亡率几乎为零。⁷⁴ 该组织认为，圣基茨和尼维斯拥有较高的健康标准，这得益于该国为其人民充分发挥潜力提供了有

利条件。该组织还认为，主要的健康挑战在于调集资源和改变人的行为，因为 90% 以上的死亡和疾病负担是由人们选择的某些生活方式造成的。⁷⁵

41. 泛美卫生组织称，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正式的卫生政策文件，但若干与卫生有关的未出版文件中有多项卫生政策声明。该组织确认，若干法律让卫生、社会服务、社区发展、文化和性别事务部能够发挥指导作用，但这些法律中有许多已经过时，因此正在审查和更新之中。⁷⁶ 泛美卫生组织还提到了政府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通过了健康促进战略，以预防和控制慢性病负担。⁷⁷

42. 次区域小组称，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少女怀孕率相对较高，并给少龄母亲带来了健康和教育风险，已确定将在公共政策中进一步优先重视青少年怀孕这一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有关的问题。次区域小组还称，圣基茨和尼维斯是商定加勒比共同体减少该区域青少年怀孕现象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之一。该战略和行动计划是一个新的框架，预计将指导加勒比各国政府拟订处理青少年怀孕问题的长期计划。⁷⁸

43. 次区域小组报告称，圣基茨和尼维斯近期通过了《儿童抚养法》(2012 年)，旨在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儿童抚养的条款。该法增进儿童的福利和最大利益，并为儿童的发展提供便利，帮助确保具备妥善的安排用于抚养和照料儿童。⁷⁹

44. 次区域小组认为，在任何可被视为艾滋病毒感染高危的主要人群中，艾滋病毒感染率似乎均未达到较高水平。尽管如此，关于艾滋病毒传播的行为风险因子的数据以及传闻类信息显示，对尚无艾滋病毒带原者比例数据的高危主要人群而言，患病率可能更高。⁸⁰

45. 泛美卫生组织称，圣基茨和尼维斯虽然已经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但仍然依赖外部的资金源为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提供资金，且在数据方面存在大量空白，可能妨碍对进展情况和方案管理情况的有效监测。⁸¹

46. 次区域小组称，堕胎在圣基茨和尼维斯是非法的，但若怀孕危及孕妇生命，或不中止妊娠可能导致妇女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的永久损伤，则允许堕胎。然而次区域小组补充称，因强奸或乱伦而堕胎属于非法。⁸²

H. 受教育权

47. 教科文组织称，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经通过了多种政策、计划和方案，以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覆盖面，例如《2009 至 2019 年教育发展和政策白皮书》。但是，教科文组织补充称，在教育质量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此外，教科文组织指出，该国尚未采取足够的措施来提供人权培训以及关于健康培训的宣传活动。⁸³ 教科文组织还称，可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采取额外措施，促进全面教育、进一步推广全方面的全纳教育，并推进健康培训方面的宣传活动。⁸⁴

48. 对《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的落实问题，教科文组织已请圣基茨和尼维斯特别注重有关法律条款和规范性框架，确保科学研究人员有责任和权利本着

《建议》所载原则的精神开展工作，这些原则例如研究自主和自由，以及就特定项目的人类、社会或生态价值发表意见的自由。⁸⁵

I. 文化权利

49. 教科文组织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充分执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促进获取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现形式的有关条款，并在此过程中，确保给予妇女和女童平等机会，处理性别差异问题。⁸⁶

J. 残疾人

50. 次区域小组称，该国政府已在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通过了《2013 至 2017 年社会保护战略》，对若干弱势群体优先予以社会保护干预，包括残疾人，特别是低收入残疾人。⁸⁷

K.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1. 难民署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因其地理位置而处于非常复杂的移民环境，无证人员容易乘船和乘机入境。⁸⁸

52. 难民署称，据其了解，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来拟订关于庇护事务的法律或建立行政机制来识别和登记寻求庇护者并就其庇护申请作出决定。⁸⁹ 难民署强调，据其了解，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专门的政策或做法来识别混合移民潮中的寻求庇护者并对他们予以区别对待，包括提供进入庇护申请程序的渠道。⁹⁰ 难民署还指出，在难民署和/或其在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伙伴注意到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下，该国政府都充分配合难民署的工作。⁹¹

53. 难民署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建立一个全国法律框架以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难民署确认，已准备好向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提供支助，拟订一项全国难民政策，包括起草全国难民法律，且该组织随时可以向政府工作人员、民间社会成员和学者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服务，以便加强政府管理混合移民潮以及帮助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的能力。⁹²

54. 难民署建议，除其他外，圣基茨和尼维斯应考虑：通过国内难民法律并/或拟订行政法规、政策和程序来确保该国充分遵守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在难民署的技术支持下，拟订全国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并建设政府官员成功开展难民地位确认工作的能力；对表示害怕回到原籍国的人员，便利他们充分、无阻地利用庇护申请程序，同时确保对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不予驱回；并适当顾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载的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问题中与性别有关的方面。⁹³

55. 难民署强调，2008 年《贩运人口法》第三章虽然呼吁对受害者及其家人予以“合理保护”，但并未说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贩运受害者可以享有哪几种保护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难民署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修订该法，在其中加入贩运受害者寻求庇护的权利。⁹⁴

56. 难民署建议，除其他外，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应：(a) 就该国经历的混合移民潮问题进一步与难民署进行更深入的对话，包括就该国境内发现的无证移民问题进行磋商；(b) 加强努力，确保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寻求庇护及享有相应权利和服务的机会；(c) 拟订标准操作程序，用于识别表示害怕回到母国并因此根据难民署授权应可获准进入庇护申请程序的贩运受害者，并将其案件妥善移交；(d) 收集信息，涉及已知的无证入境和/或过境人员的人数、国籍，以及已采取了哪些步骤(如果有)，以确定这些人员是否具有特殊的保护需求，或是否因暴力、冲突或迫害而害怕被送回原籍国。⁹⁵

注

¹ Unless indicated otherwise, the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instruments listed in the table may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databas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treaties.un.org/>.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pilation on Saint Kitts and Nevis from the previous cycle (A/HRC/WG.6/10/KNA/2).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 | |
|------------|---|
| ICER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ICESC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OP-ICESCR |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
| ICCP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 ICCPR-OP 1 |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
| ICCPR-OP 2 |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 CEDAW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OP-CEDAW |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
| CAT |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 OP-CAT |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
| CRC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 OP-CRC-A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 OP-CRC-S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 OP-CRC-I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 ICRMW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 CRPD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OP-CRPD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
| CPE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³ Individual complaints: ICCPR-OP 1, art. 1; OP-CEDAW, art. 1; OP-CRPD, art. 1; OP-ICESCR, art. 1; OP-CRC-IC, art. 5; ICERD, art. 14; CAT, art. 22; ICRMW, art. 77; and CPED, art. 31. Inquiry procedure: OP-CEDAW, art. 8; CAT, art. 20; CPED, art. 33; OP-CRPD, art. 6; OP-ICESCR, art. 11; and OP-CRC-IC, art. 13. Inter-State complaints: ICCPR, art. 41; ICRMW, art. 76; CPED, art. 32; CAT, art. 21; OP-ICESCR, art. 10; and OP-CRC-IC, art. 12. Urgent action: CPED, art. 30.

⁴ See A/HRC/17/12, paras. 75.1, 75.30, 75.38, and 76.1-76.22.

⁵ Ibid., paras. 75.1 (Hungary), 75.30 (Slovakia), 75.38 (Uruguay) and 76.8 (Maldives).

⁶ Se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 1.

⁷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1.

⁸ Ibid., p. 4. See also A/HRC/17/12, paras. 75.1 (Hungary) and 75.30 (Slovakia).

- ⁹ See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 5.
- ¹⁰ Ibid., p. 6.
- ¹¹ Ibid., p. 1.
- ¹² Ibid., pp. 2 and 3.
- ¹³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 9.
- ¹⁴ Ibid., p. 10.
- ¹⁵ See A/HRC/17/12, paras. 76.23 (Maldives), 76.24 (Chile), 76.25 (Spain), 76.26 (Poland), 76.27 (Hungary), 76.28 (Mexico) and 76.29 (Ecuador).
- ¹⁶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1.
- ¹⁷ Ibid., p. 2.
- ¹⁸ Ibid., p. 2.
- ¹⁹ Ibid., p. 1.
- ²⁰ Ibid., p. 2.
- ²¹ Ibid., p. 2.
- ²² Ibid., p. 3
- ²³ See UNESCO submission, p. 9.
- ²⁴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3
- ²⁵ Ibid., p. 4.
- ²⁶ Ibid., p. 3.
- ²⁷ Ibid., p. 3.
- ²⁸ Ibid., p. 3.
- ²⁹ Ibid., p. 6.
- ³⁰ Ibid., p. 6.
- ³¹ Ibid., p. 7.
- ³² Ibid., p. 7.
- ³³ Ibid., p. 7.
- ³⁴ See PAHO, Health in the Americas: 2012 Edition, (Washington, D.C., PAHO, 2012), p. 557. Available from www.paho.org/saludenlasamericas/index.php?gid=145&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
- ³⁵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4.
- ³⁶ Ibid., p. 4.
- ³⁷ Ibid., pp. 1 and 4.
- ³⁸ Ibid., p. 4.
- ³⁹ Ibid., p. 5.
- ⁴⁰ See A/HRC/17/12, paras. 76.42 (Chile) and 76.43 (Germany).
- ⁴¹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5.
- ⁴² Ibid., p. 5
- ⁴³ Ibid., p. 6.
- ⁴⁴ Ibid., p. 5.
- ⁴⁵ See UNESCO submission, p. 9.
- ⁴⁶ Ibid., p. 9.
- ⁴⁷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7.
- ⁴⁸ Ibid., p. 5.
- ⁴⁹ Ibid., p. 5.
- ⁵⁰ Ibid., p. 7.
- ⁵¹ Ibid., p. 7.
- ⁵² See UNESCO submission, P. 7.
- ⁵³ Ibid., p. 10.
- ⁵⁴ Ibid., p. 7 and 8.
- ⁵⁵ Ibid., p. 7 and 8.
- ⁵⁶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p. 3 and 4.
- ⁵⁷ Ibid., p. 7.
- ⁵⁸ Ibid., p. 7.
- ⁵⁹ Ibid., p. 7.
- ⁶⁰ Ibid., p. 7.
- ⁶¹ Ibid., p. 7.
- ⁶²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1110_COUNTRY_ID,P11110_COMMENT_YEAR:3147335,103373,Saint%20Kitts%20and%20Nevis,2013.

⁶³ Ibid.

⁶⁴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1110_COUNTRY_ID,P11110_COUNTRY_NAME,P11110_COMMENT_YEAR:3080332,103373,Saint Kitts and Nevis,2012.

⁶⁵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5.

⁶⁶ Ibid., p. 8.

⁶⁷ Ibid., p. 8.

⁶⁸ Ibid., p. 8.

⁶⁹ Ibid., p. 3.

⁷⁰ Ibid., p. 8.

⁷¹ Ibid., p. 4.

⁷² Ibid., p. 4.

⁷³ Ibid., p. 3.

⁷⁴ See PAHO, Health in the Americas: 2012 Edition (Washington, D.C., PAHO, 2012), p. 550.

⁷⁵ Ibid., p. 560.

⁷⁶ Ibid., p. 558.

⁷⁷ Ibid., p. 560.

⁷⁸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6.

⁷⁹ Ibid., p. 5.

⁸⁰ Ibid., p. 9.

⁸¹ See PAHO, Antiretroviral Treatment in the Spotlight: A Public Health Analysi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Washington, D.C., PAHO, 2012).

⁸²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8.

⁸³ See UNESCO submission, p. 9.

⁸⁴ Ibid., p. 9.

⁸⁵ Ibid., p. 11.

⁸⁶ Ibid., p. 10.

⁸⁷ See subregional team and OECS joint submission, p. 9.

⁸⁸ See UNHCR submission, p. 2.

⁸⁹ Ibid., p. 1.

⁹⁰ Ibid., p. 2.

⁹¹ Ibid., p. 2.

⁹² Ibid., pp. 2 and 3.

⁹³ Ibid., p. 3.

⁹⁴ Ibid., p. 4.

⁹⁵ Ibid., pp. 4 and 5.